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
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 方：北京普华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森镇 010-52779557

乙方：北京普华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2 号 3 号楼四层 424 号

联系人及电话：原冬 1370128290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运维服务事项

- 1.1、运维服务内容：按本合同附件执行。
- 1.2、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3、本次续费购买的 350 个 Windows 桌面客户端和 30 个 Windows 服务器客户端许可及 350 个准入客户端许可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4 个 Linux 系统服务器客户端许可有效期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 1.5、漏洞扫描服务为服务期内提供两次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的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 1.6、天融信相关设备设备，一年的产品系统升级和许可授权。

序号	设备厂商	型号	数量
----	------	----	----

1	天融信	天融信 IDP-LIC-D-XC-N-1Y	1
2	天融信	天融信 IDS-LIC-D-XC-1Y	1
3	天融信	天融信 AVPRO-SMT-LIC-E-XC-1Y	3
4	天融信	天融信负载均衡 TAD-63120	2

1.7、运维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1.8、如甲方有重大时段和重大事件期间，乙方将增加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累计长达 45 天的 7*24 小时的重点保障服务。

第二条、服务费及支付

2.1、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含税）为¥752,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费用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为固定不变价格，如涉及更换新硬件，乙方只收取硬件费用，硬件价格需参照中央政府采购平台价格或京华云采平台价格，如所需配件，上述两平台没有参考价格，则在市场选取三家硬件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最低价格结算。

2.2、付款安排：本次合同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在 2026 年财政经费到账后，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国家统一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因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或未满足相关付款条件时，甲方均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信息为：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税 号：121100004006866628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8920017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

电 话：010-83221212-330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普华同力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86843931666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 号：1371915160100045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2 号 3 号楼四层 424 号

电 话：010-56070615

第三条、权利义务

3.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标准提供相关的各项专业运维服务，并按前述各相关要求的标准和内容执行。

3.2、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的专业技术所涉功能是完整的，

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标准，保证不会因此引起所涉相关设备的故障。如因乙方原因而引起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负责承担赔偿相关全部损失的责任。

- 3.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专业运维技术服务所涉软件版本的替换、升级或更新版本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乙方对所涉软件版本进行替换、升级或更新时，替换、升级或更新软件版本的相关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乙方对更新、升级或替换后的软件承担质保责任。
- 3.4、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消除相关故障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5、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如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运维资料文档和必要技术指导，则应按甲方要求完整提供。
- 3.6、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与第三方沟通以妥善处理解决。在沟通、诉讼期间及最终裁定以前，乙方应作出必要妥善的安排以确保不会因此而中断服务。如第三方的指控成立，乙方除支付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抗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和解费用及最终裁定的所有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运维服务费。

第四条、保密及权利保障条款

- 4.1、本合同任一方使用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2、本合同任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任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在保密期限内持续有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披露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之日止。
- 4.3、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程序、数据、源代码以及任何载体或介质的文档、运维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在本合同项下成果物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乙方服务人员如在工作现场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运维技术文档等相关资料，在其撤场时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乙方有义务要求其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因服务所产生的文档、运维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
- 4.4、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自有软件和第三方授权许可的软件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并未因此转让给甲方，但甲方仍拥有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使用权，并且使用期限不少于本合同结束后十年。甲方有权在需要存档、备份、运行时复制设备软件及其有关的文件、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不可抗力

- 5.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5.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双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5.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 5.4、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双方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行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之后而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 0.1% 的标准向甲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甲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如乙方有下述情形，则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根据下述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以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且每延迟一日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如乙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问题，乙方承担（1）中的违约赔偿的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乙方有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 6.3、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是各自独立且可累加的。如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则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相应赔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而被免除。
- 6.4、如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第七条、附则

- 7.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对方一切资料、文件等各项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和妥善保管的义务。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2、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事项。
- 7.3、本合同全部附件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红色印章/文字）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张玉歌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运维服务要求与运维服务内容

一. 驻场运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网络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网络接线、调试;网络设备巡检、清洁;网络线路迁移、安装(不含弱电施工);IP配置与准入管理、网络安全行为监控;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运行维护;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驻场运维人员:1人,项目团队其他技术支持不得少于5人

人员要求如下:

1. 驻场运维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驻场运维人员应熟悉华为、天融信等品牌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熟悉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熟悉域控服务器配置,熟悉网络杀毒软件、IPS、IDS、上网行为管理、堡垒机、安全审计、VPN等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
3. 驻场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6:30,在特殊情况下,如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紧急维护以及其他应急保障等情况,在法定工作日之外驻场运维人员需要按我单位工作安排进行加班,加班可申请调休;
4. 驻场运维人员应遵守我单位各项相关制度,服从我单位工作安排;
5. 驻场运维人员考勤由我单位直接管理,工作期间外出或请假需经我单位同意;
6. 驻场运维人员超过10个工作日无法在岗,供应商须提供替补人员,供替补人员经验能力不应低于驻场运维人员;
7. 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替换驻场运维人员。如驻场运维人员经验能力、责任心不足以承担本项目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供应商应在7日内提供合格的替换人员。
8.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作为驻场运维人员的有力保障,能够在网络设备维护、服务器设备维护、安全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为我单位解决驻场运维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

二. 设备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 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我单位网络设备主要分布中心机房、弱电间、会议室，供应商必须定期派专业维保人员（不得少于每季度一次）上门巡检并保养每个设备，应熟练使用网络管理软件，必须依据实际设备情况，备好备品备件耗材（费用由甲方支付），以便设备硬故障时可以维修、有相同设备替换暂用；

2. 综合布线维护服务：根据需求检查各种线路，包含网络布线及视频会议线路，有故障随时修理；

3. 确保网络的可用性，并使授权用户得到所需的应用服务；

4. 保障网络系统的可核查性，如实记录相关事件（如配置调整）的行为；

5.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网络的要求，负责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配置管理工作。每次变更要求有详细记录，并做配置备份；

6. 切实做好网络监控工作。定期检查重要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重要接口流量、重要接口状态，定期检查网络设备配置、接口状态、日志内容、路由表，定期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7. 按照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月一次）进行网络设备安全检查，定期（不得少于每季度一次）变更网络设备密码并作记录，保证网络设备的安全；

8. 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周一次）检测监控单位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外界入侵及时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9. 严格监控网络设备的配置情况，对网络设备策略进行审核、测评，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季度一次）备份网络设备配置；

10. 按年度以书面形式总结网络系统维护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对连接其他（专线、政务外网等）网络线路的连通性实时监控，确保网络的畅通；

12. 根据需求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网络安全标准，对网络结构、网络设备进行评估，提供解决方案；

13. 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周一次）检查机房各线路（如电缆线、网络线路、数据存储光纤连接线等重要线路），保证线路无损坏，连接口牢固；



14. 驻场人员工作日每日检查机房基础物理环境情况，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报告，对突发故障现场解决或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做好相应记录（如空调运行状况，温湿度、UPS、有无安全隐患等）；

15. 确保各个服务器的稳定运行，使授权用户得到所需的应用服务；

16. 保障服务器系统的保密性，监控非授权个人和部门访问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

17. 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合建立服务器系统档案（包括：购置时间、保修时间、参数配置信息、维护信息、系统分析等信息），保证用时有据可查。同时，每季度对服务器进行盘点，定期更新服务器档案，核实服务器升级情况，并生成报告；

18. 监控各服务器主机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如外部硬件情况、内部性能、系统日志等，提出服务器优化以及升级等建议性方案；

19. 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月一次）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卫生清理工作，以确保主机系统良好的运行；

20.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服务器主机的安全要求，按照主机系统工作方案，每季度审核每台服务器的安全配置（如策略、开放端口、访问用户等）；

21. 对服务器配置进行维护，负责操作系统重新安装、维护及配置；

24. 按照我单位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并配合等保测评及整改工作。

25. 如甲方在服务期内需要对设备进行搬迁，乙方负责全力配合且不收取费用。

三. 安全维护服务要求

1. 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做好服务器操作系统等的安全监控和维护工作，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

2. 结合单位现有条件，做好网络系统安全监控工作，杜绝未经授权的访问和非法网络行为，及时响应并快速处理故障，开展有效地安全保障工作；

3. 结合上级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等级安全要求和我单位网络及业务现有情况，提供有效地硬件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4. 结合单位防病毒情况，做好网络杀毒软件配置，定期做好防病毒及定期更新病毒库，确保网络安全，如发现病毒及时进行处理，以确保不影响局域网正常运行，对大规模的病毒爆发应及时加以解决；

5. 根据单位网络安全情况，定期升级特征库及系统补丁；定期检查安全漏洞并及时修复漏洞，定期检查系统入侵合理优化防火墙的配置，调整各项安全策略；

6. 根据网络及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制定安全加固方案；

7. 为单位提供网络安全咨询、远程支持服务。

8.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重大事件期间我单位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9. 其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四. 网络设备升级授权许可等服务

供应商提供以下网络设备升级授权、许可、保修等服务和网络漏洞扫描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续费，按许可用户数量计费。产品许可证号为：V6BJ-03QH-AAG3-3LEJ-9E5L，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产品描述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1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Windows 服务器客户端许可	30
2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Windows 桌面客户端许可	350
3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准入客户端	350
4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Linux 系统服务器客户端许可	4

2. 天融信网络安全设备，包含产品系统升级和许可授权，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产品描述如下表：

序号	设备厂商	型号	数量
1	天融信	天融信 IDP-LIC-D-XC-N-1Y	1
2	天融信	天融信 IDS-LIC-D-XC-1Y	1
3	天融信	天融信 AVPRO-SMT-LIC-E-XC-1Y	3
4	天融信	天融信负载均衡 TAD-63120	2

六、漏洞扫描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两次（每半年一次）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的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

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察电话:52779503 邮箱: 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张玉强

202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6年1月6日

